

雲林縣斗六市立運動場暨網球場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 斗六市公字第 0980013152 號公告

第一條：斗六市立運動場(地址：斗六市育英北街 70 號，以下簡稱本運動場)斗六市立網球場(地址：斗六市民生路 號，以下簡稱本網球場)主管機關為斗六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適應地方需要、增進國民健康，倡導各項球類運動、競賽會、訓練等正當活動及各種團體競賽，以期發揮本運動場及網球場功能，特制定本管理規則。

第二條：本運動場及網球場得採之管理方式：

(一) 自營：由本所自行經營管理，經營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(二) 委外管理：本所得將運動場及網球場之全部或部分設施委託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設籍本市滿一年之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管理之。

前項之委託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(三) 認養：凡具熱心地方公益及善心人士、公私立機關、民間企業、社團均得為認養單位，認養時以書面向本所申請，每次認養期限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，雙方應訂立認養契約。

(四) 委託代管：委由臨近之斗六國中或鎮東國小代為管理，雙方應訂立代管契約。

第三條：為求事權統一妥善維護管理本球場，使用前應先向本所或管理單位申請，俾利安排使用順序，避免發生場地佔用之糾紛。

第四條：未經核准不得在場內舉辦各種團體聚會活動、集會活動，如涉集會遊行法適用事項，應依該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：舉辦各項活動單位，如發生意外事件，由舉辦單位負責，本所依需要代為求償。

第六條：為維護場地之清潔，申請單位應向本所辦理使用登記，且應於使用前先行繳納場地清潔維護費。

第七條：本運動場使用至晚上 10 時止，超過時限不予借用。

本網球場開放時間為上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；下午 15 時至 21 時。

第八條：1. 凡代表本市參加比賽之賽前訓練，免收清潔維護費。

2. 本市各機關、社團及學校，如有活動使用本場地時，得減半收清潔維

護費。

3. 經核可之公益活動可酌減收清潔維護費。
4. 本所主辦之各項活動均免收清潔維護費。
5. 凡參加縣、全運之代表隊練球或活動經由本所證明後，得以按排定之時間免費使用。

第九條：借用期間使用單位應負責本場地清潔及維護工作，如有損壞本場地設備者，應負責修復，如逾期一日仍未清潔、修復，本所得逕行雇工清潔、修復，費用由本所依實追償

第十條：凡使用本場地，不得有營業行為或以其他名義收取任何費用，若有上述情事發生，禁止使用本場地。

第十一條：本所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場地時，得於申請日後五日內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借用者申請事項如有更改，應於借用日五日前提出申請變更。

第十二條：本管理規則經市務會議通過陳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